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职业病责任保险条款（A 款）
C000060309220240807034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被保险人经营范围内的工作时，被首次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罹患职业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但属于本附加险合同承保责任的不在此限；
- （二）雇员因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鉴定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雇员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并且在保险合同期间内确诊的

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由相关政府部门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为准。